

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葉芄希
電話：02-23493668
傳真：02-2349320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營運優字第111000739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期本行每年1月1日辦理教育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整批續存作業之正確性，惠請大部協助宣導，轉請機關學校按時提供「喪失國籍」、「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」者資料予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部108年12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532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，其中不符自動續存資格者本行逕自續存，造成機關學校需向存戶追繳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困擾，爰請大部協助宣導，請各舊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確依前揭書函說明五(一)配合辦理相關作業，務必於111(本)年12月12日及112(次)年1月12日後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4條規定至退撫平臺查驗。如所屬退休教職員(含外籍教師)於112年1月1日起仍有優惠存款，且有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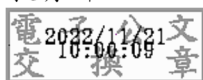


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9條第2項但書之情事者，請於本年12月15日(優惠存款續存前)及次年1月15日(續存後第一次付息前)前，函知本部。

三、如無優惠存款(含年改歸零)或無但書情事者則無須函知本部；另12月15日前已通知者，次年1月就原資料再次查驗未有異動，亦毋須重複通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